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00號

抗告人即
原　　告　蔡永取
相對人即
被　　告　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柯伍龍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1,000元。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就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所為之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洪毅麟